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询，其回函明确表示：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同时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

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5日